

##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进行了换届选举，新一届（第十届）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2023年12月2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兼总经理徐朋业先生的辞职申请书，由于个人原因，其本人申请辞去了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兼总经理徐朋业辞职的公告（2023-70）》。

2024年4月1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刘滋奇先生的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其本人提出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目前，刘滋奇先生不持有惠天热电股票。刘滋奇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滋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发挥了重要的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刘滋奇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征得本人同意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郝杰先生、石成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该议案正式生效后，公司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补选董事候选人简介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附件：

## 补选董事候选人简介

1. 郝杰：男，汉族，1981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运行巡检；华润电力曹妃甸有限公司副值、主值、专业工程师、值长、技术部助理部长；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运行部主任工程师；沈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华润电力（沈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注：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提名或担任董事的情形。

2. 石成忠：男，满族，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程师。曾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新能源运维公司-集控运行部新能源运维公司集控运行部部长；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东北大区-燃料部大区燃料部副总经理；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东北大区-燃料部副部长；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东北大区-经营策划部部长。现任：沈阳润电热力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注：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除任职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曾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提名或担任董事的情形。